外部人员进入中心实验室

开展工作申请流程

为加强对外部人员进入中心实验室的管理，根据中心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和生物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现制定外来人员进入中心实验室开展工作审批流程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所有申请到本中心实验室进修学习（实习）或协作（合作）开展实验研究工作的人员。

 二、申请流程

 （一）申请

 由申请人在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填写《外来人员进入中心实验室开展工作申请表》，一式二份提交至业务质量管理科。

（二）初审

接收科室根据工作情况做出是否接收的初审意见。

（三）培训

 由接收科室负责开展上岗前的生物安全培训和各类仪器操作使用以及实验室管理制度的培训，并签署培训结论。

（四）审核

业务质量管理科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五）发证

报请中心领导批准后由业务质量管理科发放临时上岗证。

附表：外部人进入中心实验室开展工作申请表

 **外部人员进入中心实验室开展工作申请表 GLJL045F-2023**

|  |  |
| --- | --- |
| 申请人 |  |
| 申请使用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实验内容 |  |
| 申请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  |
| 申请人承诺 |  1、遵守福州市疾控中心的规章制度和实验室管理工作制度，以及所在实验科室的工作安排。 2、做好实验室出入登记记录，遵守申请使用仪器的操作规程。未经登记许可不擅自超范围使用仪器。 3、出入实验室工作需穿工作服；开展生物安全实验工作穿好生物安全防护服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防止生物安全事故发生。 4、服从带教老师的指导，遵守实验操规程。落实水、电、消防等安全责任。 5、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仪器设备损坏，酌情赔偿仪器维修费用。 签字： 年 月 日 |
|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接收科室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业务质管科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中心领导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